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鑫测验字【2022】第 006 号

建设单位：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茂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湖北茂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茂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1R2
地块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430100

邮政编码：430500

电话：13971437177

电话：17762559004

传真：——

传真：027-84880738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2
2.2 相关技术文件及批复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总平面布置	4
3.4 项目投资	4
3.5 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5
4.1.4 固体废物	5
4.2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
5 验收执行标准	6
5.1 环境功能区划	6
5.1.1 地表水质量标准	6
5.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6
5.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
6 验收监测内容	7
6.1 废水	7
6.2 无组织废气	7
6.3 噪声	7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7.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0
8 验收监测结果.....	12
8.1 生产工况.....	12
8.2 污染源排放情况及监测结果与分析.....	12
8.2.1 废水检测结果.....	12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3
8.2.3 噪声检测结果.....	14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9.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9.2.1 废水.....	16
9.2.2 废气.....	16
9.2.3 噪声.....	16
9.2.4 固体废物.....	16
9.3 建议.....	16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见下表1-1:

表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checkmark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1R2 地块				
登记表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5.1~5.2	
投资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万元	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2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6万元	比例	0.53%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0日,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除服务;园林绿化;劳务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对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号:201942011300000283。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受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茂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湖北茂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在获取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湖北茂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
- (9) 武政办[2019]1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
- (10) 武政规[2020]1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2.2 相关技术文件及批复

-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1R2 地块，地块西面为东风日产武汉工厂，南面为武汉华润公园里。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与周边的敏感关系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用地面积 17328.57m²，地下室面积 19166.61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46935.45m²，地下停车位 529 辆，居住户数 516 户（套）。主要建设 4 栋 27 层住宅（1#~4#），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配电房、1~2 层沿街商铺及配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1。

表 3-1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地面积		m ²	17328.57	
总建筑面积		m ²	66210.30	
计容面积		m ²	45054.00	
其中	住宅总建筑面积	m ²	43294.51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862.44	
	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m ²	808.18	
	其中	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m ²	102.60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m ²	130.02
		社区用房建筑面积	m ²	306.24
		配电房建筑面积	m ²	214.84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m ²	54.48
地下室出地面风井及烟井	m ²	88.87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1156.30	
其中	架空层建筑面积	m ²	1279.45	
	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m ²	12802.17	
	地下室二层建筑面积	m ²	6364.44	

建筑式外墙建筑面积	m ²	710.24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547.54
容积率	-	2.6
绿地率	%	35
建筑密度	%	15
居住户数	户	516
停车位	辆	529

3.3 总平面布置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呈矩形形状，由住宅、商业、消防控制室、社区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用房及地下停车场组合而成。4 栋 24 层的住宅建筑分布于矩形的四个角，中心位置为绿地、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室外活动场地。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4 项目投资

该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3.5 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武汉市黄陵污水处理厂；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武汉市黄陵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生活油烟、居民燃烧废气、汽车尾气等。居民厨房油烟经用户抽油烟机抽排进入专用排烟竖井式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居民燃烧废气经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强制通风、排风口外排，排气口布置于景观绿化带中。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水泵、配电机组、停车场风机、电梯机组、车辆行驶噪声、商业噪声等设备噪声。水泵、停车场风机、电梯机组均位于地下室各组独立机房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措施处理；进入停车场的车辆缓慢行驶；地下车库排放口布置在小区绿化带中。

4.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由各楼前的垃圾桶收集，道路上行人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每天定时由物业管理部门将垃圾箱清理至收集点，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物、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达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并重的原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选地点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环境功能区划

5.1.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鄂政办函[2000]74号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级别规定有关问题的批复》，长江（武汉段）为Ⅲ类水体，水质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5.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分区为2类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的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5-1。

表5-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备注	
废水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	PH	6~9	运营期	
			COD _{Cr}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废气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mg/m ³	场界 (无组织)	
			二氧化硫	0.4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二氧化氮	/		
噪声	场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	昼: 60dB(A) 夜: 50dB(A)	场界
				4类	昼: 70dB(A) 夜: 55dB(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6.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4 次/天×2 天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场界四周设 8 个检测点位（▲1#~▲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6-1。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见表 7-1。

表 7-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天平岛津 /AUY220 型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1E 型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K-SCL-150L 型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1 E 型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1 E 型	0.005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1 E 型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F 型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

7.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2) 实验室经过计量认证，检测人员经过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
- (3) 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活动全程序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表 7-2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结果判定
氨氮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4	合格
油类	ND	0.06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平行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日期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偏)差	平行样允许(偏)差	结果判定
pH	5.1	7.4	7.4	0	±0.1	合格
	5.2	7.2	7.2	0	±0.1	合格
氨氮	5.1	1.05	1.11	2.8%	15%	合格
	5.2	1.32	1.40	2.9%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1	70	72	1.4%	10%	合格
	5.2	69	67	1.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14.7	15.5	2.6%	20%	合格
	5.2	13.6	14.5	3.2%	20%	合格
备注	pH 无量纲。					

表 7-4 质控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指标	日期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实测值	结果判定
pH (无量纲)	5.1	B21060013	9.19±0.05	9.18	合格
	5.2	B21060013	9.19±0.05	9.18	合格
氨氮 (mg/L)	5.1	B21040106	2.06±0.10	1.97	合格
	5.2	B21040106	2.06±0.10	1.9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1	B21110286	107±5	105	合格
	5.2	B21110286	107±5	1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5.1	自控样	180~230	204	合格
	5.2	自控样	180~230	210	合格
石油类 (µg/mL)	5.1	A2101038	25.3±2.0	24.3	合格
	5.2	A2101038	25.3±2.0	24.3	合格

表 7-5 噪声校准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日期	检测项目	仪器校准前值	仪器校准后值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5.1	噪声	93.8	93.9	±0.5	合格
5.2	噪声	93.8	93.9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筑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已交付使用。

8.2 污染源排放情况及监测结果与分析

8.2.1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1~8-2。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无色，微浊					
总排口 (5.1)	pH (无量纲)	7.4	7.3	7.1	7.1	7.1~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71	69	82	63	71	500
	悬浮物 (mg/L)	22	25	27	23	24	400
	氨氮 (mg/L)	1.08	1.14	1.03	1.21	1.12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4.2	16.2	13.6	14.8	300
	动植物油 (mg/L)	0.15	0.15	0.13	0.14	0.14	100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无色，微浊					
总排口 (5.1)	pH (无量纲)	7.2	7.5	7.6	7.4	7.2~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68	63	70	68	67	500
	悬浮物 (mg/L)	25	20	19	21	21	400
	氨氮 (mg/L)	1.36	1.28	1.44	1.51	1.40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3.5	15.0	14.0	14.1	300
	动植物油 (mg/L)	0.14	0.14	0.15	0.13	0.14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3~8-4。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1	颗粒物 (mg/m ³)	○1#	0.224	0.213	0.227	0.234	0.224	1.0
		○2#	0.184	0.167	0.133	0.214	0.174	
		○3#	0.198	0.167	0.184	0.167	0.179	
		○4#	0.212	0.203	0.196	0.225	0.209	
	二氧化硫 (mg/m ³)	○1#	0.014	0.014	0.015	0.015	0.014	0.4
		○2#	0.012	0.011	0.013	0.011	0.012	
		○3#	0.008	0.009	0.010	0.009	0.009	
		○4#	0.013	0.013	0.011	0.012	0.012	
	氮氧化物 (mg/m ³)	○1#	0.019	0.018	0.018	0.019	0.018	0.12
		○2#	0.017	0.017	0.016	0.016	0.016	
		○3#	0.014	0.015	0.016	0.015	0.015	
		○4#	0.016	0.017	0.017	0.016	0.016	
	二氧化氮 (mg/m ³)	○1#	0.014	0.013	0.014	0.013	0.014	/
		○2#	0.013	0.012	0.012	0.011	0.012	
		○3#	0.011	0.011	0.011	0.012	0.011	
		○4#	0.012	0.013	0.013	0.012	0.012	
备注	天气情况：阴，北风，风速 2.0~2.2m/s。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2	颗粒物 (mg/m ³)	○1#	0.181	0.198	0.179	0.194	0.188	1.0
		○2#	0.228	0.234	0.234	0.241	0.234	
		○3#	0.214	0.223	0.233	0.234	0.226	
		○4#	0.168	0.191	0.184	0.203	0.186	

	二氧化硫 (mg/m ³)	○1#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0.4
		○2#	0.013	0.012	0.013	0.011	0.012	
		○3#	0.014	0.014	0.015	0.014	0.014	
		○4#	0.010	0.011	0.012	0.010	0.011	
	氮氧化物 (mg/m ³)	○1#	0.012	0.011	0.013	0.012	0.012	0.12
		○2#	0.014	0.013	0.013	0.013	0.013	
		○3#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4#	0.013	0.012	0.013	0.013	0.013	
	二氧化氮 (mg/m ³)	○1#	0.007	0.007	0.008	0.007	0.007	/
		○2#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3#	0.010	0.009	0.010	0.009	0.010	
		○4#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备注 天气情况：阴，南风，风速 1.7~2.0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8.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5~8-6。

表 8-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1	▲1#	55.6	47.1	60	50
	▲2#	53.6	43.5	60	50
	▲3#	54.7	44.8	70	55
	▲4#	52.7	46.8	70	55
	▲5#	56.1	44.8	60	50
	▲6#	55.9	42.5	60	50
	▲7#	52.7	43.6	60	50
	▲8#	55.9	43.4	60	50

备注 天气情况：阴，风速 1.2~3.9m/s。

表 8-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2	▲1#	55.5	45.7	60	50
	▲2#	54.1	48.9	60	50
	▲3#	57.6	43.6	70	55
	▲4#	55.0	42.8	70	55
	▲5#	56.4	40.9	60	50
	▲6#	53.7	44.8	60	50
	▲7#	55.3	44.4	60	50
	▲8#	52.8	43.8	60	50
备注	天气情况：阴，风速 1.5~3.8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项目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满足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由各楼前的垃圾桶收集，道路上行人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每天定时由物业管理部门将垃圾箱清理至收集点，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3 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 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4) 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以监视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1R2 地块		
建设单位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30100		电话		13971437177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 万元		比例		0.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06 万元		比例		0.53%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 制 项 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69	500
氨氮	/	/	/	/	/	/	/	/	/	1.32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吨/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 （6）=（2）-（3）+（1）-（4）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4-18

项目名称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31R2地块	占地面积(m ²)	17328.57
建设单位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余飞
联系人	罗继昌	联系电话	13971437177
项目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7328.57m ² ，地下室面积19166.61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46935.45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6935.45m ² ），地下停车位529辆，居住户数516户（套），居住人数1652人。设计地上建筑有4幢27层住宅（1#~4#），1~2层沿街商铺及配套工程组成。引入的商业业态另行环评备案。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No 195731

建设单位（个人）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
建设位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31R2地块
建设规模	S总=66210.30平方米，其中：1#住宅楼11405.98平方米（其中架空层342.38平方米，1层；风井13.46平方米，1层；装配式外墙177.56平方米），27层；2#住宅楼11402.98平方米（其中架空层347.23平方米，1层；风井8.61平方米，1层；装配式外墙177.56平方米），27层；3#住宅楼12706.15平方米（其中架空层244.25平方米，1层；风井51.53平方米，1层；装配式外墙177.56平方米）；配套商业862.44平方米，1层；物业管理用房130.02平方米，1-2层；养老服务用房102.60平方米，1层；社区用房306.24平方米，1-2层；消防控制室54.48平方米，1层；配电房106.60平方米，1层），27层；4#住宅楼11420.34平方米（其中架空层345.59平方米，1层；风井15.27平方米，1层；装配式外墙177.56平方米），27层；变配电房108.24平方米，1层；地下室19166.61平方米，地下2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经规划审批的建筑设计方案 2、建筑核位红线图 备注：该项目1#、2#、3#、4#住宅楼为装配式建筑。计容总建筑面积45054.00平方米。根据《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确需延期的，可依法申请延期一年。延期申请应当于期满前一个月前提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检测报告



211712050183

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C220428004

项目名称：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027-84880638 传真：027-84880738 邮箱：WuhanXCTS@163.com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4、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报告编制： 谭桃英 审核： 刘满 签发： WuJian
日 期： 2022.5.18 日期： 2022.5.18 日期： 2022.5.18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027-84880638 传真：027-84880738 邮箱：WujianXCTS@163.com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C220428004

第 1 页 共 8 页

一、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时间	2022.5.1-5.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边界四周各设1个检测点位(○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4次/天, 2天
噪声	边界四周设8个检测点位(▲1#~▲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检测2天

二、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 依据	仪器名称 & 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天平岛津/AUY220 型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1E 型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JK-SCL-150L 型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型	0.06mg/L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1E 型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1E 型	0.005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1E 型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F 型	0.001mg/m ³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 027-84880638 传真: 027-84880738 邮箱: WuHanXCTS@163.com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

三、质控措施

- (1) 检测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2) 实验室经过计量认证,检测人员经过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
- (3) 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活动全程序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表 3-1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指标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结果判定
氨氮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4	合格
油类	ND	0.06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指标	日期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偏)差	平行样允许(偏)差	结果判定
pH	5.1	7.4	7.4	0	±0.1	合格
	5.2	7.2	7.2	0	±0.1	合格
氨氮	5.1	1.05	1.11	2.8%	15%	合格
	5.2	1.32	1.40	2.9%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1	70	72	1.4%	10%	合格
	5.2	69	67	1.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14.7	15.5	2.6%	20%	合格
	5.2	13.6	14.5	3.2%	20%	合格
备注	pH 无量纲。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 027-84880638 传真: 027-84880738 邮箱: WuhanXCTS@163.com



表 3-3 质控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指标	日期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实测值	结果判定
pH (无量纲)	5.1	B21060013	9.19±0.05	9.18	合格
	5.2	B21060013	9.19±0.05	9.18	合格
氨氮 (mg/L)	5.1	B21040106	2.06±0.10	1.97	合格
	5.2	B21040106	2.06±0.10	1.9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1	B21110286	107±5	105	合格
	5.2	B21110286	107±5	1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	自控样	180~230	204	合格
	5.2	自控样	180~230	210	合格
石油类 (µg/mL)	5.1	A2101038	25.3±2.0	24.3	合格
	5.2	A2101038	25.3±2.0	24.3	合格

表 3-4 噪声校准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日期	检测项目	仪器校准前值	仪器校准后值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5.1	噪声	93.8	93.9	±0.5	合格
5.2	噪声	93.8	93.9	±0.5	合格

四、检测结果

1、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4-2。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5.1)	pH (无量纲)	7.4	7.3	7.1	7.1	7.1~7.4
	化学需氧量 (mg/L)	71	69	82	63	71
	悬浮物 (mg/L)	22	25	27	23	24
	氨氮 (mg/L)	1.08	1.14	1.03	1.21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4.2	16.2	13.6	14.8
	动植物油 (mg/L)	0.15	0.15	0.13	0.14	0.14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 027-84880638 传真: 027-84880738 邮箱: WuHanXCTS@163.com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5.2)	pH (无量纲)	7.2	7.5	7.6	7.4	7.2~7.6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3	70	68	67
	悬浮物 (mg/L)	25	20	19	21	21
	氨氮 (mg/L)	1.36	1.28	1.44	1.51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0	13.5	15.0	14.0	14.1
	动植物油 (mg/L)	0.14	0.14	0.15	0.13	0.14

2、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4-4。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1	颗粒物 (mg/m ³)	○1#	0.224	0.213	0.227	0.234	0.224
		○2#	0.184	0.167	0.133	0.214	0.174
		○3#	0.198	0.167	0.184	0.167	0.179
		○4#	0.212	0.203	0.196	0.225	0.209
	二氧化硫 (mg/m ³)	○1#	0.014	0.014	0.015	0.015	0.014
		○2#	0.012	0.011	0.013	0.011	0.012
		○3#	0.008	0.009	0.010	0.009	0.009
		○4#	0.013	0.013	0.011	0.012	0.012
	氮氧化物 (mg/m ³)	○1#	0.019	0.018	0.018	0.019	0.018
		○2#	0.017	0.017	0.016	0.016	0.016
		○3#	0.014	0.015	0.016	0.015	0.015
		○4#	0.016	0.017	0.017	0.016	0.016
	二氧化氮 (mg/m ³)	○1#	0.014	0.013	0.014	0.013	0.014
		○2#	0.013	0.012	0.012	0.011	0.012
		○3#	0.011	0.011	0.011	0.012	0.011
		○4#	0.012	0.013	0.013	0.012	0.012
备注	天气情况: 阴, 北风, 风速 2.0~2.2m/s。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 027-84880638 传真: 027-84880738 邮箱: WulanXCTS@163.com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2	颗粒物 (mg/m ³)	○1#	0.181	0.198	0.179	0.194	0.188
		○2#	0.228	0.234	0.234	0.241	0.234
		○3#	0.214	0.223	0.233	0.234	0.226
		○4#	0.168	0.191	0.184	0.203	0.186
	二氧化硫 (mg/m ³)	○1#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2#	0.013	0.012	0.013	0.011	0.012
		○3#	0.014	0.014	0.015	0.014	0.014
		○4#	0.010	0.011	0.012	0.010	0.011
	氮氧化物 (mg/m ³)	○1#	0.012	0.011	0.013	0.012	0.012
		○2#	0.014	0.013	0.013	0.013	0.013
		○3#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4#	0.013	0.012	0.013	0.013	0.013
	二氧化氮 (mg/m ³)	○1#	0.007	0.007	0.008	0.007	0.007
		○2#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3#	0.010	0.009	0.010	0.009	0.010
		○4#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备注	天气情况: 阴, 南风, 风速 1.7~2.0m/s。						

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4-6。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5.1	▲1#	55.6	47.1
	▲2#	53.6	43.5
	▲3#	54.7	44.8
	▲4#	52.7	46.8
	▲5#	56.1	44.8
	▲6#	55.9	42.5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 027-84880638 传真: 027-84880738 邮箱: WuHanXCTS@163.com

蒲潭社区西区村民还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C220428004

第 6 页 共 8 页

	▲7#	52.7	43.6
	▲8#	55.9	43.4
备注	天气情况: 阴, 风速 1.2~3.9m/s。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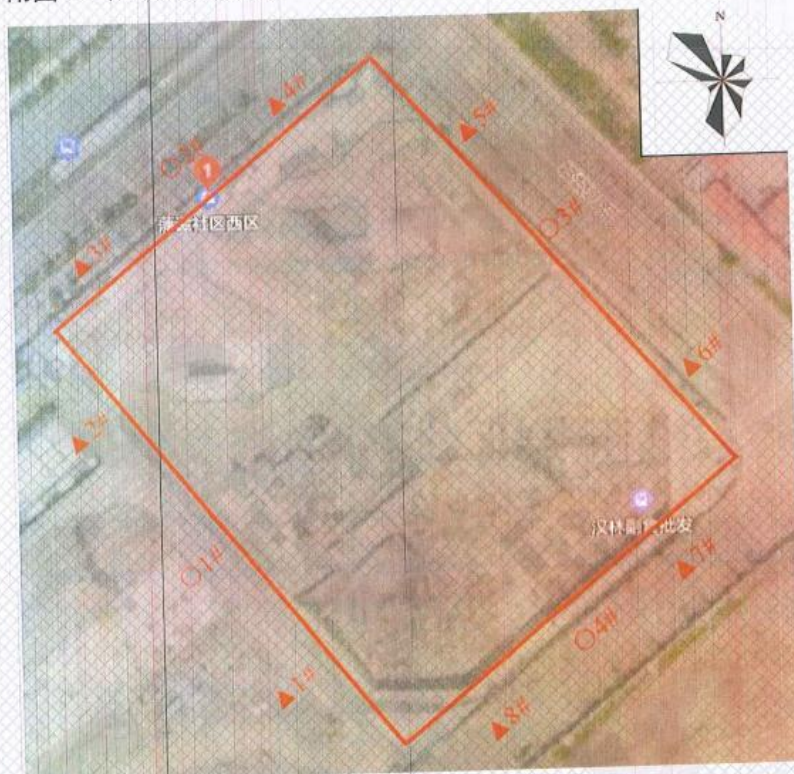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5.2	▲1#	55.5	45.7
	▲2#	54.1	48.9
	▲3#	57.6	43.6
	▲4#	55.0	42.8
	▲5#	56.4	40.9
	▲6#	53.7	44.8
	▲7#	55.3	44.4
	▲8#	52.8	43.8
备注	天气情况: 阴, 风速 1.5~3.8m/s。		

*** 报告结束 ***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 027-84880638 传真: 027-84880738 邮箱: WullanXCTS@163.com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照片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金科创业大厦13层

电话: 027-84880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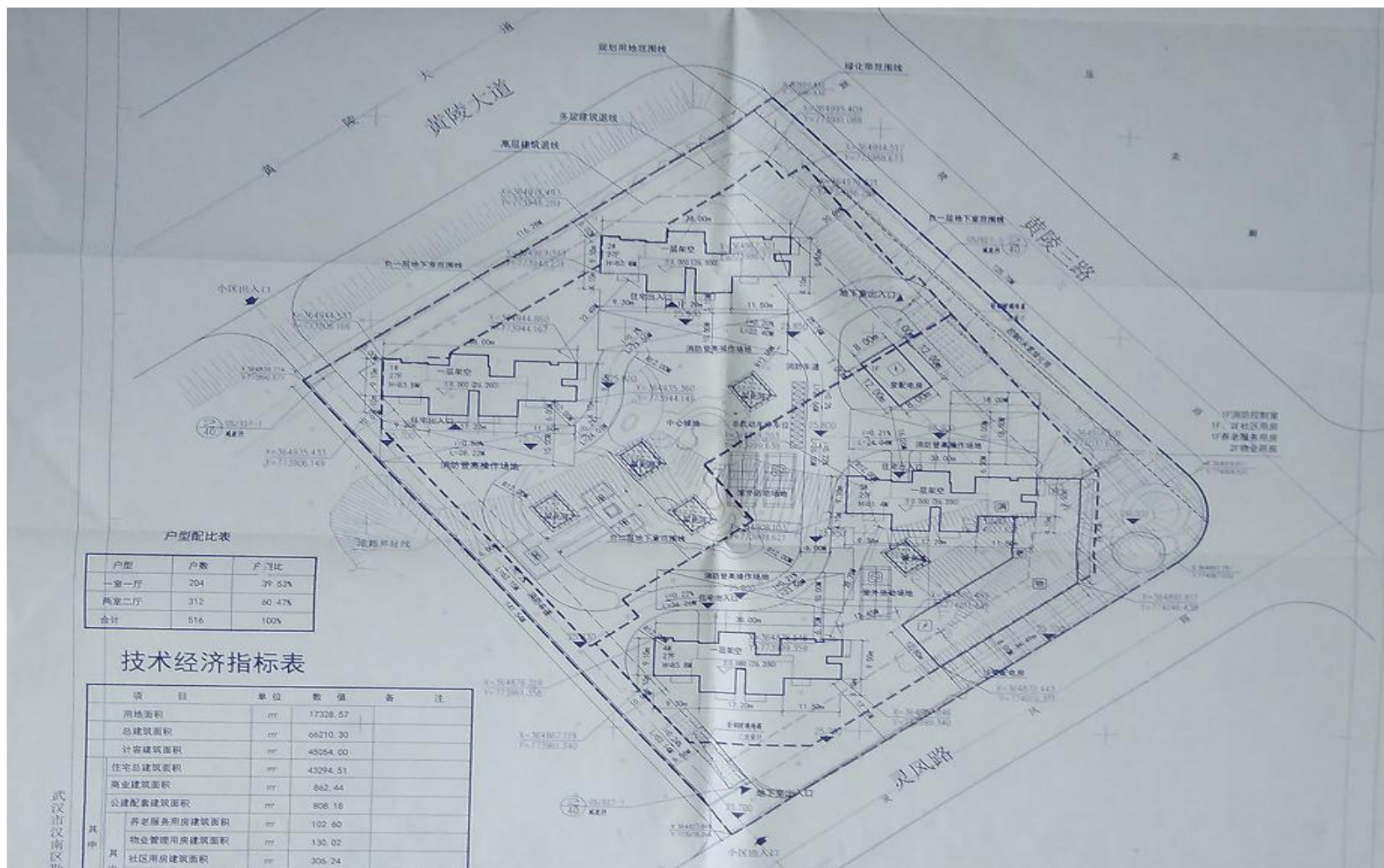
传真: 027-84880738

邮箱: WuHanXCT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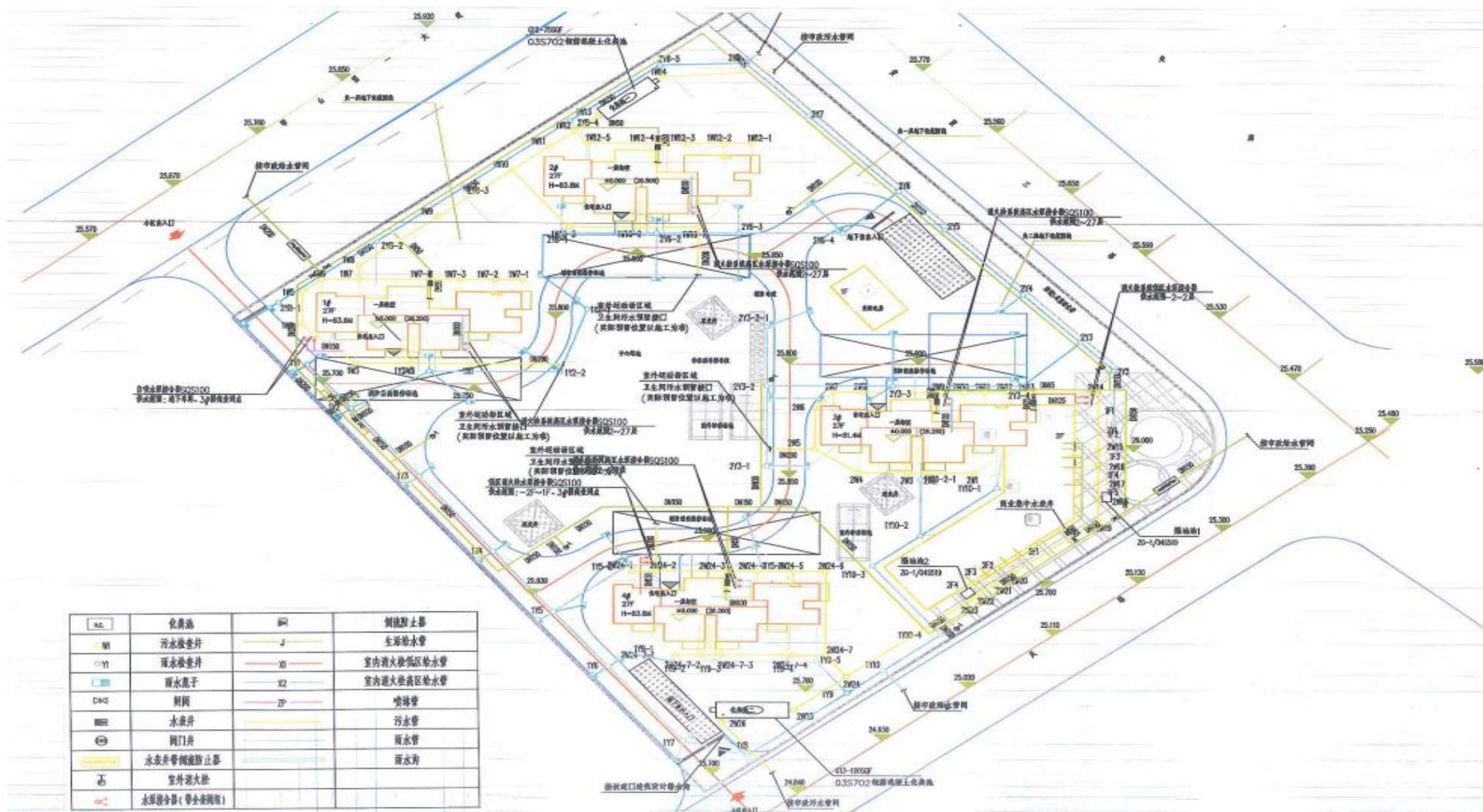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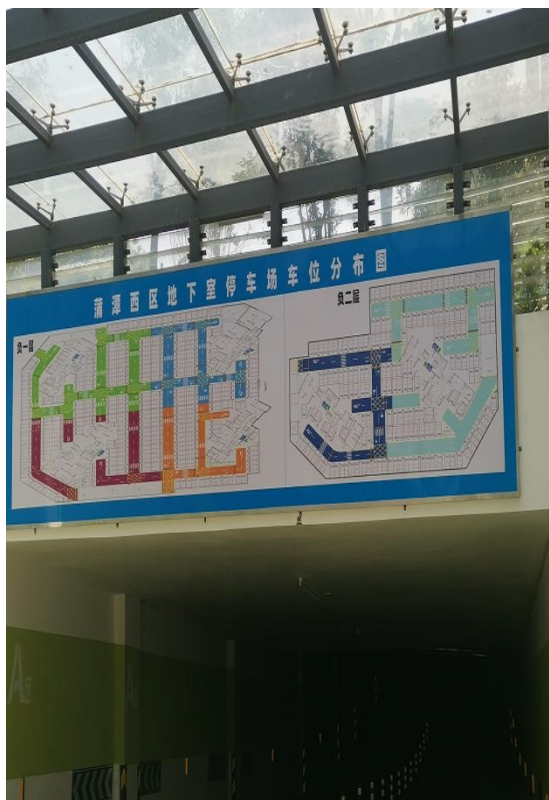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地下停车场



污水井



总排口



配电室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